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1包上端平台维护)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二环路等区域监测系统扩建维护项目（第1包上端平台维护）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54106120849/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最长不超过253天）。

### 3、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单价，按天计算结算金额，按月支付。最高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3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名称：(公章)

乙方：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林

授权代表 (签字):

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电 话：010-52260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01090849300120102095986

2026-JTJCO1-012

####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每日维护费用为 52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4.2 根据中标单价，结算周期原则上按天计算，按月支付。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总结》和《维护设备完好率统计表》，由甲方进行确认后，由甲方和乙方签字，甲方向乙方付费，乙方同时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在维护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出现明显过失、甲方认为有必要索赔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视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或拒绝支付此项费用，并可以计算总费用中扣除 1 至 2 倍的相同费用，最终至周期结算费用为零。

最后一笔付款，须在本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且与下一期运维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固定资产、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8%）交接后（下期中标单位仍为乙方除外），进行支付。

4.3 合同维护期内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 附件:3: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和保密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

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它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它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2026-JTJC01-012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